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80-06

修正案号: 39-9399

一. 标题: 时限/维护检查-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ALS 第 2 部分-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97 (2018年4月24日发布)
- 2. CAD2016-A380-02R1 修正案号 39-8924 (2016年12月23日发布)
- 3. Airbus A380 ALS Part 2 第06版 (2017年2月3日发布) 和更改 (variation) 6.1 (2017年11月23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A380-02R1 39-8924

1.原因

空客A380飞机的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目前定义并发布于空客A380飞机的适航限制文件(ALS)中的第2部分,并由EASA批准。 这些要求属于持续适航强制措施。

第1页共2页

不完成这些措施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

CAAC 之前颁发了 CAD2016-A380-02R1 (对应 EASA AD 2016-0253), 要求执行 Airbus A380 ALS Part 2 第 05 版和 5.1 更改(variation)。该 CAD 颁发后,空客发布了 Airbus A380 ALS Part 2 第 06 版和 6.1 更改(variation),包含了新的和更严格的维修要求。

鉴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6-A380-02R1 (修正案号 39-8924) 的要求,并要求执行 Airbus A380 ALS Part 2 第 06 版和 6.1 更改 (variation) 中的维修任务。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97(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